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0%	123,732,000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6.00%	15,120,000	11,3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4,430,641	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69%	4,270,000	3,2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4,004,876	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1.01%	2,551,500	1,913,62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500,000	0		
李明元	境内自然人	0.94%	2,358,500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68%	1,716,899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68%	1,70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褚云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中国经济面临挑战的一年，也是电力改革破题的一年。作为电力行业的一员，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中求进、健康发展”的基调，围绕年度制定的重点工作计划，认真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新产品和优势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走向，寻找市场发展机遇。

（一）公司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客户的跟踪力度，积极主动服务客户，努力延伸产品使用服务，挖掘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了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2015年第一次集中招标采购中，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的中标金额为1.87亿元，名列第一；能效管理业务上，公司积极参与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承接了1100多家客户公共楼宇中央空调主机调控系统建设；公司“新联”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二）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与市场接轨，本着“生产一代、研发一代”的递延式研发战略，以市场为导向，跟踪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科研投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人才管理,完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形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技术人才队伍，着力提升企业创新驱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1项。研发创新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三）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流程和制度，提高管理效率与业务绩效；完善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执行过程控制和关键部位审计；加强供应商管理和生产工艺改进，开展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保证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意识，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组织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四）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今年国家加快推进电力体制的深化改革，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的建设，进而促进电能服务行业的发展。为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资源积累，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用电监测、运维与节能改造服务等综合服务，实现公司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商向电能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使公司跃上新的发展阶段。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申请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9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3%，利润总额 7,63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6.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8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